

科學工業園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會勘記錄（申請使用執照必要文件）

103.1

建造執照號碼：		科工（竹）建字第	號	建築地點：	縣（市）	鄉鎮市	路
申請建築物用途及類組（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							
檢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請勾選）			
項目	規範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免設置	
1. 室外 通路  (處)  (層)	202.1	通則： (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202.2	(2)高低差：0.5 cm < 高低差 ≤ 3 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 0.5 cm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 > 3 cm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202.3	(3)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2	(4)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5)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6)免設置室外通路： 1. 山坡地 2. 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 ≥ 50 cm，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 50 cm者 3. 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 4. 建築基地 < 10個住宅單位者					
		(7)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 住宅單位 < 50個者，應有 ≥ 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 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8)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03.2.1	(9)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				
	902.1、 902.2	(10)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203.2.2	(11)坡度：地面坡度 ≤ 1/15；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 ≤ 1/10 (202.4)，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 ≤ 1/50。					
	規範 203.2.3	(12)淨寬：通路淨寬 ≥ 130 cm；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 90 cm。(202.4)					
	規範 203.2.4	(13)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 2/100。					
規範 203.2.5	(14)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 ≤ 1.3cm。						
規範 203.2.6	(15)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 200 cm；地面起 60 ~ 200 cm 範圍，不得設有 10 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						
規範 203.2.7	(16)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 130 cm或 ≥ 該階梯寬度。						
2. 避難	規範 206.2.1	(1)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規範	(2)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層坡道及扶手 (處)	902.1、902.2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206.2.2	(3)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 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 cm。			
	規範 206.2.3	(4)坡道坡度：高低差 $> 20$ cm 者為 1/12、 $\leq 20$ cm 為 1/10、 $\leq 5$ cm 為 1/5、 $\leq 3$ cm 為 1/2。			
	規範 206.2.4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規範 206.3.1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 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6.3.2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 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6.3.3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 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6.4.1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 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 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離地面淨高度 $\leq 5$ cm 之防護桿（板）。			
	規範 206.4.2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 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防護欄高度 $\geq 120$ cm			
	規範 206.5.1	(11)扶手設置：高低差 $> 20$ 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無需設置 30 cm 以上之水平延伸。）			
	規範 206.5.2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 cm、65 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cm。			
	207.3.3				
	規範 207.2.2	(13)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0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 cm。			
	規範 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規範 207.3.1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規範 207.3.2	(15)與壁面距離：淨距 3~5 cm；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 cm。			
規範 207.3.4	(16)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3. 避難層出入口 (處)	規範 205.2.1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5.2.2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 $\geq 150$ cm）、淨深 $\geq 150$ cm，坡度 $\leq 1/50$ 。			
		(3)門檻：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cm） b. 若設門檻： $\leq 3$ cm、高度 0.5~3 cm 者，應作 1/2 斜角。（高度 $< 0.5$ cm 者得不受限制。）			
4. 室內出入口 (處)	規範 205.2.1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5.2.3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 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 cm。			
	規範 205.2.4	(3)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規範 205.3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			
	規範 205.4.1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			
	規範 205.4.2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 cm 處設置告知標示。			

	規範 205.4.3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 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5. 室內 通路 走廊 (處)  (層)	規範 204.2.1	(1)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規範 204.2.2	(2)寬度： $\geq 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 cm。			
	規範 204.2.3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 cm 者，每 10 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 m 內，設 $\geq 150 \times 150$ cm 之迴轉空間。			
	規範 204.2.4	(4)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 cm；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geq 10$ cm 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			
6. 樓梯 (處)  (層)	規範 301.1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規範 301.2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規範 301.3	(3)戶外樓梯：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 cm。			
		規範 302.1	(4)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度 $< 190$ cm 部分應設防護措施。		
	規範 302.2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 $\geq 190$ cm。			
	規範 302.3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規範 303.1 303.5.1 303.5.2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 (R) $\leq 16$ cm、級深 (T) $\geq 26$ cm，且 $55 \text{ cm} \leq 2R + T \leq 65 \text{ cm}$ 。 *若為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leq 240 \text{ m}^2$ 者。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 $\leq 18$ cm，級深 (T) $> 24$ cm，且 $55 \text{ cm} \leq 2R + T \leq 65 \text{ cm}$ 。			
	規範 303.2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 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 cm。			
	規範 303.3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			
	規範 303.4	(10)防護緣高度： $\geq 5$ cm。			
	規範 304.1	(11)扶手：兩側裝設單道扶手之上緣高度距梯級鼻端 75~85 cm，或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樓梯平台（或樓板）間高差 $\leq 20$ cm 者，得不設置扶手；另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 304.2	(12)水平延伸(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 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規範 305.1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60 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規範 306	(14)戶外平台階梯：寬度 $\geq 6$ m 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7. 昇降 設備 (處)  (層)	規範 403.1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規範 403.2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 cm 處地板，作 30×60 cm 不同材質處理。			
	規範 403.3 403.3.1 403.3.2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 cm、尺寸 $\geq 15$ cm。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180~200 cm、尺寸 $\geq 10$ cm。			
		規範 902.1、 902.2	(4)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404.1	(5)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geq 1.5\text{m}$ 淨空間。			
	規範 404.2	(6)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geq 2\text{ cm}$ ，或直徑 $\geq 2\text{ cm}$ 。 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sim 90\text{ cm}$ ，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text{ cm}$ 之無障礙標誌。			
	規範 404.3	(7)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text{ cm}$ 。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text{ cm}$ （單1字）；寬 $\geq 6\text{ cm}$ 、長 $\geq 8\text{ cm}$ （2個字以上）			
	規範 405.1	(8)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sim 25$ 、 $50\sim 75\text{ 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			
	規範 405.2	(9)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 $\geq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geq 5$ 秒鐘。			
	規範 405.3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text{ cm}$ 。			
	規範 406.1	(11)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text{ cm}$ 、深度 $\geq 135\text{ cm}$ 。 * 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 $\geq 80\text{ cm}$ 。			
	規範 406.2	(12)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應符合207節之規定（同2-(12)、(13)）。 * 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規範 406.3	(13)後視鏡：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 $85\text{ cm}$ 、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text{ cm}$ ），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sim 35\text{ cm}$ 、高 $\geq 20\text{ cm}$ ）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規範 406.4	(1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 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應 $\leq 120\text{ 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text{ cm}$ ），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text{ cm}$ 。 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應 $\leq 85\text{ cm}$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應 $\geq 30\text{ cm}$ 、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應 $\geq 20\text{ cm}$ 。			
		(15)按鈕：最小尺寸 $\geq 2\text{ cm}$ 、間距 $\geq 1\text{ cm}$ ，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規範 406.6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表406.6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規範 406.7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規範 406.8	* (18)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 $\geq 80\text{ cm}$ 、深度 $\geq 125\text{ cm}$ ，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8. 廁所 盥洗 室  (處)  (層)	規範 502.1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			
	規範 502.2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			
	規範 502.3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			
	規範 503.1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			
	規範 503.2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規範 902.1、 902.2	(6)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504.1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 cm}$ 。			
規範 504.2	(8)門：採設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text{ cm}$ 、門把（距門邊 $6\text{ cm}$ ）、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sim 5\text{ cm}$ ）				

規範 504.3	(9)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應 $\leq 90$ cm，鏡面的高度應 $\geq 90$ cm（圖504.3）。			
規範 504.4	(10)求助鈴： a.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cm、馬桶座位上60 cm，另在距地板面高35 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504.4）。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規範 505.2	(11)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 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 cm，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 cm。			
規範 505.3	(12)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cm，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 cm（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 cm）。			
規範 505.4	(13)馬桶沖水控制：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10 cm、馬桶座面上40 cm處。			
規範 505.5、 505.6	(14)馬桶扶手： a.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cm，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 cm。			
	b. 馬桶靠牆側邊L型扶手：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cm，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geq 70$ cm，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cm。			
規範 506.1	(15)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規範 506.2、 506.5、 A205.5.1	(16)小便器空間：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cm。			
規範 506.3	(17)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 cm。			
規範 506.4	(18)小便器沖水控制：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應符合A102.3及A102.4節規定）			
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205.5.2	(19)小便器扶手： a. 按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 cm，長度為55 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 cm、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 cm。 —前方方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 cm、扶手中心線離牆25 cm。			
	b. 按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 cm，長度為55 cm，扶手上緣距地面128 cm。 —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 cm。			
規範 507.2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			
規範 507.3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leq 80$ cm，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 cm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 cm及水平30 cm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規範 507.4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			
規範 507.5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距離 $\leq 45$ 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 507.6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 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 cm。			

9. 浴室  (處)  (層)	規範 602.1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規範 602.2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規範 602.3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規範 602.4	(4)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cm處；另距地板面高35 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規範 902.1、 902.2	(5) 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603.2	(6)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 cm。			
	規範 603.3	(7) 浴缸尺寸：長度 $\leq$ 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			
	規範 603.4	(8) 浴缸扶手：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 cm。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geq$ 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 cm。			
	規範 604.2	(9)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 a. 位置尺寸：寬 $\geq$ 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 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規範 604.3.2	(10)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 cm $\times$ 90 cm。			
	規範 604.3.3	(11)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			
	規範 603.3.4.	(12)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 之區域。			
	規範 604.4.2	(13)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			
	規範 604.4.3	(14)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 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規範 604.4.4	(15)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 a. 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 區域。 b. 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 cm 範圍。			
10. 輪椅 觀眾 席位  (處)  (層)	規範 702.1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2	(2)數量：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 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 席位數量 (個)	固定座椅 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 席位數量 (個)
50以下	1	701-850	8
51-150	2	851-1000	9
151-250	3	1001-1250	10
251-350	4	1251-1500	11
351-450	5	1501-1750	12
451-550	6	1751-2000	13
551-700	7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規範 702.3	(3)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規範 702.4	(4)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5)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6)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規範 702.5	(7)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規範 703.1	(8)寬度： $\geq 90$ cm (單 1 個)； $\geq 85$ cm (2 個以上)。			
	規範 703.2	(9)深度： $\geq 120$ cm(前、後方進入)； $\geq 150$ cm(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 704.1	(10)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			
	規範 902.1、902.2	(11)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704.2	(12)位置：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規範 704.3	(13)視線：不得受阻礙。			
	規範 704.4	(14)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			
	規範 704.5	(15)欄杆：高度 75 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			
11. 停車 空間 (處)  (層)	規範 802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			
	規範 803.1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規範 902.1、902.2	(3)無障礙標誌：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規範 803.2	(4)車位標誌： a.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 $\geq 40$ cm $\times$ 40 cm，下緣高度190~200 cm。 b.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 $\geq 30$ cm $\times$ 30 cm，下緣距地板面高度應 $\geq 190$ cm。			
		規範 803.3	(5)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 $\geq 90$ cm $\times$ 90 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規範 803.4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 cm，坡度 $\leq 1/50$ 。			
	規範 804	(7)汽車停車位：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 cm $\times$ 350 cm。(含150 cm寬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leq 40$ cm，標線寬度為10 cm(圖804.1)。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 cm $\times$ 550 cm。(含150 cm寬下車區)			
		規範 805	(8)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a.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應 $\geq 220$ cm，寬度應 $\geq 225$ 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 $\geq 90$ cm $\times$ 90 cm。 b.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 cm。		
			(9)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 公布)		

12. 無障礙客房	規範 1002	(1) 通則： a.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b.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c.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規範 1003.1	(2)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規範 1003.2	(3)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應 $\geq 135$ cm。			
	規範 1003.3	(4)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規範 1003.4	(5)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規範 1003.5	(6)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規範 1003.6	(7)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規範 1004.1	(8)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應 $\geq 120$ cm，床間淨寬度應 $\geq 90$ cm。			
	規範 1004.2	(9)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規範 1004.3	(10)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90 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geq 30$ cm，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規範 1005.1	(11) 位置：應設置 $\geq 2$ 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 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規範 1005.2	(1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本局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現勘記錄	第一次現勘	會勘日期：  (年月日)	會勘結論：	
第二次現勘		會勘日期：  (年月日)	會勘結論：		
第三次現勘		會勘日期：  (年月日)	會勘結論：		
以上資料、完工照片及現場無障礙設施，業經專任工程人員及本案監造建築師檢查業已依法令施作完竣，申請無障礙設施完工勘驗。					



